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01号

当事人：杨银华，男，汉族，安化县人，住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松门组175号，身份证号码：432326196403074514。

当事人：张望文，女，汉族，安化县人，住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松门组175号，身份证号码：432326196705134527。

我局于2019年7月1日，对你两人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因涉嫌犯罪我局于2020年1月6日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本案现有证据达不到追诉标准，不应当追究你两人刑事责任，于2020年7月7日退回我局。2022年武汉督查局要求我局对你两人非法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证：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间，你两人在羊角塘镇常安村松门组自家屋后处置地质灾害时，在屋侧面非地质灾害区域内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并出售给新溪村广进沙场牟利，且经多次制止未果。2019年9月10日我局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对你两人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采损量进行评估。该公司出具了《关于杨银华等人在羊角塘镇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采出的矿产品价值评估报告》，该报告通过湖南自然资源厅评审并出具了《关于杨银华等人在羊角塘镇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采出的矿产品价值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湘自然资鉴[2019]76号）。你两人共计开采面积为1492 m²，其中屋后开采面积649.9 m²为地质处险区域，依法不计入非法开采范围；屋侧开采面

积 842.1 m² 为非法开采区，评估计算出开采建筑用砂岩矿矿石量为 8354.2 吨。经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你两人开挖的砂岩矿原坑口价格为 20 元/吨，确定你两人非法开采出的建筑用砂岩矿价值为壹拾陆万柒仟零捌拾肆元整（167084.0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身份证明资料；
- 2、当事人杨银华、张望文的供述与陈述
- 3、证人杨新龙等人证言；
- 4、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 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6、评估报告、认定意见、价格认证书等鉴定结论；
- 7、案件移送通知书等司法文书。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你两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取了你两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举行了听证。

我认为，你两人未经批准，擅自在自家屋侧 842.1 m² 区域内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 8354.2 吨，销售给新溪村沙场从中牟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 条之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据《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 9.2.5 条违法勘查开采数量和价值认定及 9.2.6.2 条矿产资源违法所得的认定的相关规定，你两人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的数量认定为 8354.2 吨，矿产品价值认定为 167084.00 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167084.00

元。本案因系地质灾害处险引发，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杨银华、张望文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违法所得 167084.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两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两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